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可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原则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为 3-12 个月。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此项补贴政策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 1 人按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五、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2000 元。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5年以内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此项政策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10类人员，小微企业。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按照新农保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且在申请贷款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